

永好龍舟會 主辦
群龍獻瑞賀寶誕龍舟邀請賽 2016

參賽隊伍

男子自備龍舟邀請賽參賽隊伍 (排名不分先後)

浪之友	龍之友	東方龍
聯漁龍	星華海浪	長洲永好
長洲征戰龍	聯慶發達龍	漁鷹挑戰龍
馬灣聯青龍	顯利同慶龍	南鷹龍舟會
超勝龍船會	河馬體育會	風勝龍體育會
南丫北娛樂龍	南丫島合心龍	亞桂海鮮飛天豬
惠州海勝體育會	大澳扒艇體育會	葵青漁灣立泰龍
大澳友誼龍舟隊	大澳蝦艇體育會	超裕家文達駿義龍
肇興昭假堂龍舟隊	青山灣釣網聯合龍	青衣合眾堂龍舟會
拾壘漁民龍舟體育會	筲箕灣聯誼龍舟體育會	

男女子混合自備龍舟邀請賽參賽隊伍 (排名不分先後)

控制者	龍之友	聯漁龍
馬灣聯青龍	南鷹龍舟會	超勝龍船會
風勝龍體育會	亞桂海鮮飛天豬	葵青漁灣立泰龍
青衣合眾堂龍舟會		

永好龍舟會 主辦
群龍獻瑞賀寶誕龍舟邀請賽 2016

男子龍舟邀請賽賽制

賽事設有龍王之王盃、龍王盃、天后盃、第二組盃、第三組盃、第四組盃、第五盃。

初賽分五組進行，每組五至六隊，合共二十九支隊伍參加。

初賽分東圈、南圈、西圈、北圈進行，東圈線道抽籤決定，南圈、西圈、北圈線道按照東圈抽籤結果編配。

初賽分四個回合進行，每次計分，首名得 1 分、次名 2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6 分。

初賽四個回合合計總分最低之六隊，進入天后盃決賽。

龍王盃決賽由天后盃決賽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隊伍角逐，第一名進入龍王盃決賽第 3 線、第二名進入第 4 線、第三名進入第 2 線、第四名進入第 5 線、第五名進入第 1 線。隊員最多更換 2 人，但龍舟隊伍不能返回龍躉，只限在嘉賓台浮排上落。

初賽四個回合合計得分總分第七名至第十二名之六隊(由低分排起)，進入第二組盃決賽。

初賽四個回合合計得分總分第十三名至第十八名之六隊(由低分排起)，進入第三組盃決賽。

初賽四個回合合計得分總分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之五隊(由低分排起)，進入第四組盃決賽。

初賽四個回合合計得分總分第二十四名至第二十九名之五隊(由低分排起)，進入第五組盃決賽。

如初賽合計分數相同的隊伍，則安排抽籤決定天后盃決賽、第二組盃決賽、第三組盃決賽、第四組盃決賽、第五組盃決賽。連同初賽及決賽每隊隊伍比賽最少五個回合。所有決賽回合，將另行抽籤排位，抽籤次序以龍牌號碼最細為優先，如此類推。

龍王之王盃由取得六場第一名的隊伍獲得(場次包括：初賽四個回合、天后盃、龍王盃)。

每隊在報到時，必須向大會申報負責人姓名，以代表該隊抽籤及其他事宜。

男女子混合龍舟邀請賽賽制

賽事設有龍鳳金盃及龍鳳銀盃。

初賽分兩組進行，每組五隊，合共十支隊伍參加。

初賽分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進行，所有線道抽籤決定。

初賽分三回合進行，每次計分，首名得 1 分、次名 2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5 分。

初賽三個回合合計總分最低之五隊，進入龍鳳金盃決賽。

初賽三個回合合計得分總分第六名至第十名之五隊(由低分排起)，進入龍鳳銀盃決賽。

如初賽合計分數相同的隊伍，則安排抽籤決定龍鳳金盃決賽、龍鳳銀盃決賽。連同初賽及決賽每隊隊伍比賽四個回合。所有決賽回合，將另行抽籤排位，抽籤次序以龍牌號碼最細為優先，如此類推。

每隊在報到時，必須向大會申報負責人姓名，以代表該隊抽籤及其他事宜。

備註：本賽制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

永好龍舟會 主辦

群龍獻瑞賀寶誕龍舟邀請賽 2016

比賽規則及須知 (P.1)

1.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隊長，有責任熟識比賽規則及須知，並通知所有運動員。
2.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安排及服從大會總裁判之判決。隊伍如有任何違反比賽規則，可被取消資格。
3. 如比賽當日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始或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舉行期間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而所有已交的費用恕不退還。
4. 男子龍舟邀請賽(自備龍舟)龍舟長度不限，運動員可自由發揮，比賽進行時划手不受招式限制，舵手可以起梢。划手 24 名、鼓手及舵手各 1 名 (合共 26 名)。
5. 男女子混合龍舟邀請賽(自備龍舟)龍舟長度不限，比賽進行時划手均須坐於座位上比賽，不得以站立式或半蹲式划舟，違規者將被取消資格。(舵手可以起梢)
划手 24 名(最少 10 名女性划手)、鼓手及舵手各 1 名 (合共 26 名)。
6. 各參賽隊伍須在開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處報到，逾時作棄權論。
7.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上整齊隊衣，不遵守規則之隊伍，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各參賽隊伍不得互換龍舟作賽，違規之隊伍將被取消該場賽事成績。
9. 各參賽隊伍須在起點區內按其指定之航道就位，不得擅自選擇。
10.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5 分鐘到達起步點集合，停在指定賽道等待司令員發出響號方可正式起步作賽。若第一次起步司令員發現有隊伍偷步，司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停止前進，並且儘快返回起步點，以便從新開始起步。如有隊伍未能立即返回起步點或第二次起步再有隊伍偷步，該隊伍將會被取消該場資格。
11. 所有參賽隊伍之龍舟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如有不遵守司令員發出之警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12. 在比賽途中，每艘龍舟須依照直線航道由起點至終點進行，不得妨礙其他航道之比賽龍舟前進，如偏離本身線道而引致造成竊龍情況出現，違規之龍舟隊伍則會將該場賽事名次降至最尾。另違規之龍舟隊伍仍須維持比賽及體育精神，盡快糾正航道，全力賽畢全程。
13. 各參賽隊伍比賽進行時，如有入錯線位，則會將該場賽事名次降至最尾。
14. 比賽完畢，以大會公佈的成績為準。大會公佈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終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永好龍舟會 主辦
群龍獻瑞賀寶誕龍舟邀請賽 2016

比賽規則及須知 (P.2)

15. 若出現勝負不分時，有關隊伍由大會抽籤決定勝負。
16. 除有關競賽行為之投訴外，其他概不受理。
17. 大會保留全日所有賽事之最後裁決權利。
18.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隊長 要明確知道各隊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熟悉水性及可穿著輕便衣服游泳不少於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自己負責。參與之運動員亦須明瞭並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財物保管，倘若在比賽期間遇到任何意外、傷亡或財物損毀及損失，主辦機構(永好龍舟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
19. 大會有權拒絕參賽隊伍中認為不適合比賽人士參加比賽(包括醉酒、身體不適、受傷、可能危害他人等)。
20. 本比賽規則及須知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知。

註：分組及賽道分配，在開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永好龍舟會 主辦
群龍獻瑞賀寶誕龍舟邀請賽 2016

賽程表

場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	09:30	新龍盃第一場	
2	09:38	新龍盃第二場	
3	09:48		
4	09:56		
5	10:04	東圈計分賽	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2 分
6	10:12		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
7	10:20		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6 分
8	10:30	男女混合龍鳳盃第一場計分賽	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2 分
9	10:38		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
10	10:46		第五名 5 分
11	10:54		
12	11:02	南圈計分賽	
13	11:10		
14	11:18		
15	11:28	男女混合龍鳳盃第二場計分賽	
16	11:36		
17	11:44		
18	11:52		
19	12:00	西圈計分賽	
20	12:08		
21	12:16		
22	12:26	男女混合龍鳳盃第三場計分賽	
23	12:34		
24	12:42		
25	12:50		
26	12:58	北圈計分賽	
27	13:06		
28	13:14		
29	13:25	友誼盃決賽	
30	13:35	男女混合龍鳳銀盃決賽	男女子混合總分六至十名(由低排起)
31	13:45	男女混合龍鳳金盃決賽	男女子混合總分最低五隊
32	13:55	第五組決賽	男子總分二十五至二十九名(由低排起)
33	14:05	第四組盃決賽	男子總分十九至二十四名(由低排起)
34	14:15	第三組盃決賽	男子總分十三至十八名(由低排起)
35	14:25	第二組盃決賽	男子總分七至十二名(由低排起)
36	14:35	天后盃決賽	男子總分最低六隊
37	14:45	龍王盃決賽	天后盃成績一至五名角逐
	15:00	頒獎典禮	

備註：本賽程表大會有權隨時修正。